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翔

選任辯護人 傅如君律師

王志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1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收據（日期：民國113年2月26日）上「上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程羅淑美」、「陳易廷」之印文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智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另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之犯行，是依舊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增設有利於被告之減刑、免刑規定，自應予適用。

2.核犯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上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程羅淑美」、「陳易廷」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3.共同正犯：

02 被告與「V3030」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
0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4 犯。

05 4.想像競合：

06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
0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
08 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
09 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0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二)科刑：

12 1.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5 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
18 程序、審理中均自白前開犯行，被告並自承未因本案犯行取
19 得報酬（見本院卷第62頁），而無自動繳回前開犯罪所得之
20 問題，爰就被告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依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2)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原應依11
23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25 犯中之輕罪，僅從較重罪名處斷，爰於量刑時再併予衡酌此
26 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27 (3)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8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所謂酌量減輕其刑，必
29 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30 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31 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49號判決意旨參照）。

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請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3、80至83頁）。惟查，現今詐欺集團猖獗，相關案例屢經媒體、政府披露及宣導，且詐欺集團採結構性分工向被害人行騙，規模及侵害程度甚鉅，其等透過車手轉交詐欺贓款予上手，不僅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亦嚴重損害被害人之財產權，衍生嚴重社會問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猶貪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復未賠償告訴人林怡汝之損害以取得告訴人之原諒，犯罪情節已難認輕微，且被告本案犯行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最低處斷刑已大幅降低，是綜合被告犯罪之情狀，應無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難認有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爰不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壯，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人，增加被害人追回款項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前開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且就自白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為基本工資、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2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損害、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故無法成立調解、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說明：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宣

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三、沒收

- (一)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已將偽造之收據（日期：113年2月26日，見偵卷第95頁下方照片）交付予告訴人收執，應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然扣案之前開收據上「上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程羅淑美」、「陳易廷」之印文各1枚，為被告偽造之印文，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惟被告自承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或報酬（見本院卷第62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經被告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而未能查獲扣案，自非屬前開說明所稱「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四)至其餘扣案物即收據2張（日期：113年1月29日、113年2月22日），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

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7100號

18 被 告 張智翔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22 郭峻容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智翔於民國113年2月間不詳時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7 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V3030」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
28 任車手（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
29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
30 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張智翔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前之不詳時日，以臉書向林怡汝佯稱可使用SJTZPto APP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林怡汝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投資款項，「V3030」則於113年2月26日前之不詳時日，指示張智翔向林怡汝收取投資款項。張智翔旋於113年2月26日19時22分前之不詳時日，在不詳統一超商列印「V3030」提供之在企業名稱欄蓋有偽造「上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在理事長欄蓋有偽造「程羅淑美」印文之上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再持「V3030」提供之偽造印章，在上開收據之經辦人欄位，偽造「陳易廷」之印文，用以表示上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陳易廷向他人收取款項之意思，以此方式偽造上開收據（下稱系爭收據）。後張智翔於113年2月26日19時22分許，依指示前往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市立圖書館潭子分館，向林怡汝收取現金77萬元，並持系爭收據向林怡汝行使，足生損害於上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程羅淑美及林怡汝。張智翔取得款項後，即依指示就近將上開款項丟包於路旁，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拾取轉交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使檢警難以追查。嗣經林怡汝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怡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智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參與「V3030」所屬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依「V3030」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怡汝行使系爭收據，及收取現金77萬

		元，再依「V3030」指示丟包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怡汝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上開時地交付77萬元予被告，及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系爭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3	取款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77萬元之事實。
4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113年3月1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系爭收據及翻拍照片各1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系爭收據向告訴人行使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三、核被告張智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
06 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07 嫌。被告偽造「陳易廷」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系爭收據之階
08 段行為，偽造系爭收據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9 收，不另論罪；被告與「V3030」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0 間，就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行
11 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12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3 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偽造之「上傑投資股份
14 有限公司」、「程羅淑美」、「陳易廷」印文，請均依刑法
15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屠 元 駿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劉 金 玫

24 所犯法條：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